

附件 11：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器损坏保险（2025 版）

附加成对或成套设备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器损坏保险（2025 版）（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选择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以及受益人与主险合同一致。

保险责任

第三条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项下承保的属于成对或成套的机器设备的组件发生损失时，保险人按受损组件的价值在所属整对或整套设备中所占的合理比例计算赔偿；但若修理或替换受损组件均不能使该成对或成套设备恢复到同类设备基本相同的使用状况，按受损组件所属整对或整套设备的全部价值计算赔偿。

保险期间

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与主险一致。